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天泰金融
TITAN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下述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ii)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iii)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6
3. 定價政策.....	9
4.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9
5. 內部控制程序.....	10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12
7.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2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推薦意見.....	13
10.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公司網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股東可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coscoshippor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的疫情持續並遵照香港政府發出的最新適用指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將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i)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如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將向各出席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度者、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可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i)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消毒雙手；
- (iv) 所有出席者將被要求於其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不會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會按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安排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股東人數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iii)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就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項，歡迎聯絡本公司：

電郵：ir.csp@coscoshipping.com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中間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未被禁止或被要求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另一附屬公司)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9558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馮波鳴先生¹(主席)
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於2021年10月29日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董事會函件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與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1,626,978,000元 (約1,951,655,000港元)	人民幣1,857,732,000元 (約2,228,458,000港元)	人民幣1,528,594,000元 (約1,833,638,000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75,925,000元 (約91,076,000港元)	人民幣87,958,000元 (約105,511,000港元)	人民幣54,959,000元 (約65,927,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750,000,000元 (約4,500,000,000港元)	人民幣4,220,000,000元 (約5,060,000,000港元)	人民幣4,870,000,000元 (約5,84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約420,0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470,00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約50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繼續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故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其運營能力。本集團計劃重點推進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的投資項目，以不斷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同時藉著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中國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和第三大集裝箱船隊，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並在發掘及把握投資機遇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本集團現正物色收購現有合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機遇，如完成，相關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強化其對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及管理。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本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其以碼頭建設項目拓展及海外投資為主的長期擴張戰略，把握全球碼頭資產兼併、控股碼頭、重組、出售等契機，擴大及整合其全球碼頭網絡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即一家由(其中包括)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聯盟，其旨在讓各聯盟成員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全面的服務網絡，覆蓋亞洲／歐洲、亞洲／地中海、亞洲／紅海、亞洲／中東、跨太平洋、亞洲／北美東岸及跨大西洋航線)繼續帶來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及(v)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目前燃料和油品價格及其過往增長率；(ii)有關價格的目前上漲趨勢，其未來漲幅具有不確定性；(iii)現有碼頭處理的集裝箱容量的預期增幅；及(iv)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以及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定價政策

就將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i) 採納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項下規定者。
- (ii) 倘無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且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價格。
- (iii) 倘無參考價格，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經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

4.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以「The Ports for ALL」為發展理念，致力在全球打造控股碼頭網絡，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的聯動效應，並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

儘管本集團自身即為領先的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仍倚賴其他出色及資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航運服務以完善其營運能力。因此，鑒於(i)中遠海運集團是資深的航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競爭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及(ii)本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起良好業務關係，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將且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儘管與本集團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應向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總金額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並無重大倚賴：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佔提供碼頭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僅為約22.97%、26.91%及27.43%。預期本集團其他客戶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重大比例。
- (ii) 一如既往，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旨在擴展其業務範圍、向其現有客戶獲取更多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例如，營銷部門的代表定期拜訪客戶，收集其反饋並了解其需求及關注，以提供最佳的服務，鞏固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並提升業務量。
- (iii) 儘管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所得收入會減少，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由此而來的餘力為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長期存在及規模巨大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緩衝此減幅。

鑒於中遠海運擁有本集團的大多數股權，董事會認為，於任何情況下，中遠海運集團繼續保持此項長期存在的業務關係將符合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因此，此項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終止或明顯惡化。

概無董事在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就批准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為遵守上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載之一般定價政策，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銷部門及採購部門將每月監控市場情況及(如適用)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進行的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提高其對市場情況及客戶的需求和計劃的了解。就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得折扣。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關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條款執行。特別是，董事會認為基於管理層與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營銷部門、採購部門及運營部門）每週及每月舉行會議回顧市場情況，上述(i)所描述之監控頻率足以達到該等目的。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現時及將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8.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23%的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於現時及將來均屬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謹啟

2021年11月19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21年11月1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後，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橋

林耀堅

陳家樂

楊良宜

謹啟

2021年11月19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天泰金融
TITAN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1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此，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23%的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過往曾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接收 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的存款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除此之外，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除就上述過往委聘及本次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顧問服務費用外，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就本次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顧問服務費用外，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有關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8年總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公告；(v) 貴公司有關2018年總協議的通函；(vi) 貴集團的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v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的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的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賴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及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層、顧問及代表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使用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以「The Ports for ALL」為發展理念，致力在全球打造控股碼頭網絡，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的聯動效應，並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線，致力成為「大家的港口」。為配合其企業發展理念，貴集團規劃三大核心策略，全面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包括(i)在全球打造控股碼頭網絡，從而能夠提供成本、服務及協同等各方面的聯動效應；(ii)充分發揮與中遠海運和海洋聯盟的協同優勢，強化對航運聯盟的服務能力，與港務集團、碼頭運營商和國際班輪公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保持良好關係，實現協同效益及價值最大化；及(iii)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操作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成為全球第一大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其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以及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及地中海等地區的重要樞紐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全球36個港口運營及管理357個泊位，包括210個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合計為1.18億標準箱。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對全球經濟及貿易造成負面影響，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吞吐量達約1.238億標準箱，權益吞吐量達約3,850萬標準箱。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Drewry」）於2021年7月出版的《全球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年度回顧及預測》（「2021年度Drewry報告」）所載的信息，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的總集裝箱吞吐量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11%，位列全球集裝箱碼頭運營商之首。

(ii)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的資料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根據中遠海運官方網站(<http://www.coscoshipping.com/col/col6858/index.html>)所載資料，於2021年8月31日，中遠海運集團經營的總船隊規模達1,371艘船舶，載重量達約1.137億載重噸(「載重噸」)，居全球首位；中遠海運的集裝箱船隊運力約為308萬標準箱，位列世界第三；其乾散貨船隊(442艘船舶／4,460萬載重噸)、油輪船隊(224艘船舶／2,936萬載重噸)以及一般及特殊貨物船隊(152艘船舶／475萬載重噸)均居世界首位。

(iii)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根據2018年總協議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與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披露。

2018年總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此後貴集團將繼續不時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與2018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作為2018年總協議的延伸，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b)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年期為3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iv)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貴集團業務性質，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並預期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及／或為貴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事實上，貴集團已經訂立、也將繼續與其關連人士就不同性質的交易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總協議)。此外，貴集團可依託母公司獲得競爭優勢，其母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船隊及第三大集裝箱船隊，並為海洋聯盟成員。根據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lines.coscoshipping.com/home>)所載資料，海洋聯盟是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達飛輪船及長榮海運組成的聯盟，旨在讓各聯盟成員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全面的服務網絡，

覆蓋亞洲／歐洲、亞洲／地中海、亞洲／紅海、亞洲／中東、跨太平洋、亞洲／北美東岸及跨大西洋航線。誠如上文所述，以船隊運力計算，中遠海運集團是全球第一大航運集團。中遠海控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股東。中遠海控(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統稱(「中遠海控集團」)是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專門提供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的上市平台，透過旗下雙品牌(即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貨櫃)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中遠海控集團亦透過 貴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就集裝箱航運相關業務分部而言，根據中遠海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中遠海控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底，中遠海控集團透過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貨櫃擁有及經營集裝箱船舶536艘，總運力達約310萬標準箱，集裝箱運力排名全球第三。2020年，中遠海控集團引進45條新航線至旗下控股碼頭，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碼頭運營提供了穩定的貨量支持。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20年進一步發揮與中遠海運集運和東方海外貨櫃的協同效應，其於 貴集團控股碼頭箱量分別較2019年上升21.1%和39.3%，顯示 貴集團充分發揮與中遠海控集團集裝箱航運分部的產業鏈協同優勢。此外，有賴於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關係， 貴集團據此可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同時在物色及爭取投資機遇時享有較大競爭優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有助 貴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中遠海運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吾等從2020年年報獲知，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277億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0.006億美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相關收入百分比分別為約22.97%、26.91%及27.43%。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各國的經濟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全球貿易充滿諸多困難，但 貴集團2020年總吞吐量保持平穩，達約1.238億標準箱，而2019年約為1.238億標準箱。鑒於中遠海運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自身即為領先的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仍倚賴其他出色及資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航運服務(包括中遠海運集團)以完善其營運能力。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 貴集團航運服務的需求乃 貴集團業務固有且必要的部分；(ii)中遠海運集團是資深的航運服務供應商；及(iii) 貴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起良好業務關係，故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預計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不會導致對中遠海運集團產生重大倚賴。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集團佔 貴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僅分別為約22.97%、26.91%及27.43%，預期 貴集團其他客戶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重大比例。一如既往， 貴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旨在擴展其業務範圍、向其現有客戶獲取更多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例如，營銷部門的代表定期拜訪客戶，收集其反饋並了解其需求及關注，以提供更佳的服務，鞏固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並提升業務量。儘管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所得收入會減少，但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由此而來的餘力為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長期存在及規模巨大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緩衝此減幅。

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資料，並注意到除中遠海運集團之外，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其他全球性的大型航運及物流公司，如A.P. Moller– Maersk及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為2M航運聯盟成員)、Hapag-Lloyd AG、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HMM Co., Ltd. (為THE航運聯盟成員)、以及達飛輪船及長榮海運(為海洋聯盟其他成員)。吾等亦從2020年年報獲知， 貴集團繼續提升協同效應並加強與航運聯盟的合作。作為全球最大的港口運營商之一， 貴集團不僅進一步發揮與母公司和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亦積極擴展其他船公司客戶，加強與各大船公司的溝通，爭取各大航運聯盟的船隊增加掛靠 貴集團的碼頭，不斷提升第三方客戶的箱量，持續優化 貴集團的客戶組合。根據2020年年報，受惠於上述努力， 貴集團來自2M航運聯盟和THE航運聯盟成員的控股碼頭箱量合計上升。

貴集團致力擴展其業務範圍、增加現有客戶業務並擴大客戶群，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斷創新商業模式，開發供應鏈業務，加快港口碼頭後方延伸供應鏈平台的建設。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以碼頭為基點，開發供應鏈倉儲服務，以供應鏈平台為紐帶，逐步建立起物流網絡，拓展服務門類，更好的吸引和留存客戶，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的建設。

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為全球第一大集裝箱碼頭運營商，於2020年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11%，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以及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及地中海等地區的重要樞紐港， 貴集團的國際碼頭網絡為整個全球航運界的掛靠提供服務。隨著 貴集團繼續提升其運營能力並放眼全球，合理預期，

不止中遠海運集團，其他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對碼頭服務的需求均會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意見一致，預計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不會導致對中遠海運集團產生過度倚賴，且繼續保持此項長期存在的業務關係將符合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共同利益。

(v) 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貴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
-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始終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分別與(i)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就2018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於2018年總協議年期內所訂立的10項樣本交易，並留意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樣本交易項下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就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航運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2018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於2018年總協議年期內所訂立的5項樣本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相應報價，並留意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樣本交易項下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注意到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定，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始終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此外，為確保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i) 為遵守下文所載之一般定價政策，在適用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營銷部門及採購部門將每月監控市場情況及(如適用)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 貴集團的營銷部門亦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提高其

對市場情況及客戶的需求和計劃的了解。就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貴集團將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得折扣。

- (ii) 貴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貴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 貴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 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 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 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將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而言，貴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i) 採納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項下規定者。

- (ii) 倘無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且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價格。
- (iii) 倘無參考價格，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以確保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經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與 貴集團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釐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時， 貴集團將考慮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吾等注意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包括定期監控市場情況及(如適用)現行市場價格，於定期審閱及交叉核對時將具體職責分配予 貴集團各業務單位及指定部門，與相關部門就市場情況進行管理層檢討，藉以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該等程序讓 貴集團在比較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將予提供的價格時能夠獲取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外，吾等從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注意到，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始終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建立機制以確保不會超出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函，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編製及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制定，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

故此，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的2018年總協議項下者性質類似。該等交易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已收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1,626,978,000元 (約1,951,655,000港元)	人民幣1,857,732,000元 (約2,228,458,000港元)	人民幣1,528,594,000元 (約1,833,638,000港元)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已付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75,925,000元 (約91,076,000港元)	人民幣87,958,000元 (約105,511,000港元)	人民幣54,959,000元 (約65,927,000港元)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應收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750,000,000元 (約4,500,000,000港元)	人民幣4,220,000,000元 (約5,060,000,000港元)	人民幣4,870,000,000元 (約5,840,000,000港元)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 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約420,0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470,00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約50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預期通脹率、貴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 貴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其以碼頭建設項目拓展及海外投資為主的長期擴張戰略，把握全球碼

頭資產兼併、控股碼頭、重組、出售等契機，擴大及整合其全球碼頭網絡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 貴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帶來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 貴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及(v)就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目前燃料和油品價格及其過往增長率；(ii)有關價格的目前上漲趨勢(其未來漲幅具有不確定性)；(iii)現有碼頭處理的箱量的預期增幅；及(iv)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以及就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各國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但碼頭服務及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呈上升趨勢。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與 貴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相符，但主要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而遠低於預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萎縮3.1%，而2020年全球貿易額縮水8.2%。

於釐定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將導致的營運能力預期增長；及(ii)就航運及集裝箱相關服務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後，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擬提供的該等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作為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發展計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營運策略及發展計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自2016年重組成為純碼頭營運商以來，繼續實行其長期策略，進一步擴大了全球業務網絡，並且以成為「The Ports for ALL」為使命。 貴集團不

斷優化全球碼頭資產組合，實現以項目拓展及海外投資為主的規模擴張戰略，把握全球碼頭資產兼併、控股碼頭、重組、出售等契機，拓展全球碼頭網絡。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計劃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繼續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故 貴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其運營能力。 貴集團計劃重點推進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的投資項目，以不斷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同時藉著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中國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和第三大集裝箱船隊， 貴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並在發掘及把握投資機遇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2016年重組完成後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運營及管理合共283個泊位，其中192個為集裝箱泊位。集裝箱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為1.06億標準箱。根據2020年年報， 貴集團運營及管理合共357個泊位，其中210個為集裝箱泊位。集裝箱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為1.18億標準箱。 貴集團管理的泊位數目於2018年至2020年增加約26.1%。隨著 貴集團的碼頭組合增加，集裝箱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於2018年至2020年增長約11.3%。此外，吾等從2020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目標是使泊位總數達到413個，以令集裝箱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達到約1.356億標準箱，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14.9%。

吾等已就此審閱 貴公司過往的年度報告及公告，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開展進一步討論，同時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曾進行以下重要收購事項及發展：

- (1)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開港並運營CSP阿布扎比碼頭（ 貴集團的第一個海外綠地碼頭），設計年處理能力為250萬標準箱，並擁有中東最大的集裝箱貨運站。在 貴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 貴集團利用其無可比擬的優勢，將CSP阿布扎比碼頭打造成區域樞紐和具有競爭力的航運服務中心。根據2020年年報，隨著其利用率的提升，CSP阿布扎比碼頭加大營銷力度並積極推廣航線，在2020年錄得66.5萬標準箱的吞吐量，同比增長72.3%。
- (2) 於2019年1月23日， 貴集團與Volcan Compañía Minera S.A.A及Terminales Portuarios Chancay S.A.（「TPCH」）簽立認購及投資協議，並於2019年5月10日完成認購TPCH的60%股份。TPCH主要從事秘魯錢凱港碼頭的設計、發展及建設，並將於落成後從事其運營及管理。錢凱港分兩期建設。第一期預計將於2024年投入營運。錢凱港碼頭將為私人的多功能港口，

包括港口作業區，內含兩個集裝箱泊位及兩個多用途散貨泊位、乾散貨貯存設施、集裝箱堆場和散雜貨堆場、滾裝泊位及滾裝堆場。預期秘魯錢凱港碼頭落成後，將可提供目標設計年處理能力分別為約10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泊位及620萬噸的散貨泊位。

- (3) 據 貴公司告知，CSP武漢碼頭於2020年8月開工建設水鐵聯運二期項目，其計劃於2022年全部建成。二期項目包括四個集裝箱泊位。根據中遠海運的網站，陽邏國際港集裝箱水鐵聯運二期項目的建造是為了於未來幾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每年100萬標準箱，其中水鐵聯運量每年50萬標準箱的目標，預期可大幅降低多式聯運「最後一公里」物流成本。項目規劃建設成為集碼頭、集裝箱運輸、物流、倉庫、堆場及水鐵聯運中心等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物流集疏運中心。CSP武漢碼頭全面吸收中遠海運智慧港口建設成果，在CSP阿布扎比碼頭建築智能化和廈門遠海碼頭的首個5G全場景示範應用智慧港口經驗之上，通過全港區覆蓋的5G網絡，實現無人集卡、鐵路和堆場軌道吊遠程操控、火車車卡和集裝箱自動識別、火車自動定位、岸橋智能理貨、智能閘口等技術應用，打造長江第一個水鐵聯運自動化碼頭。
- (4) 據 貴公司告知，泉州太平洋碼頭的5號及6號泊位將於2023年投入營運，從而使設計年處理能力將增加150萬標準箱。
- (5) 於2021年2月26日，貴集團與天津港股份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收購事項交割後，天津集裝箱碼頭將由 貴集團持有51%股權，並將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集裝箱碼頭地理位置優越，在渤海灣地區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貴公司認為，合併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控制權益符合其戰略規劃，並有利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與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及有助 貴集團繼續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天津集裝箱碼頭集裝箱泊位的目標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萬標準箱。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往三年對多個港口碼頭作出戰略投資，包括中國西南沿海的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北部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的Red Sea Gateway Terminal Company Limited及德國的HHLA Container Terminal Tollerort GmbH。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現正物色收購現有合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機遇，如完成，相關合營公司亦將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強化其對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吾等注意

到，貴集團在過去三年透過收購並且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深化現有碼頭的控股效益，繼續放眼全球，例如在2021年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控股權益，進一步優化了貴集團碼頭組合及全球佈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2021年以後全球佈局將繼續作為貴集團的戰略，並且貴集團計劃重點推進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的投資項目，同時繼續開拓中國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貴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在這方面，吾等從2021年度Drewry報告中留意到，透過持續鼓勵港口間加強協作及規劃以避免產能過剩的風險，中國政府的指導方針是加強港口行業內的資源整合，吾等認為此亦符合貴集團的擴張戰略。

此外，吾等留意到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但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進行與2018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仍隨著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擴大而一直保持穩定增長。貴集團就提供碼頭服務已向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92億元增加約2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7億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4.2%至約人民幣18.577億元。根據貴公司之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收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286億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3%。另外，貴集團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已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0萬元增加約52.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90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5.8%至約人民幣8,800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1.1%。吾等從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已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的金額較高，主要由於CSP阿布扎比碼頭在2020年營運初期產生轉運物流安排費用(2021年不再產生有關費用)以及錦州碼頭安裝新電力系統產生服務費(後期不再產生有關費用)。

(ii)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但全球經濟和貿易已開始出現逐步復甦跡象。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隨著全球經濟和貿易復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吞吐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60萬標準箱同比上升約8.8%至約6,270萬標準箱。誠如中遠海控2020年年報所述，2020年下半年，中遠

海控在全球航線上增加了40艘船舶以提供運力，乘著集裝箱航運市場回暖，保障了市場復甦期的運力投入。吾等留意到，中遠海控一直在擴大船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集裝箱船隊包括536艘船舶，總運力約為310萬標準箱，較2018年底增加約11.4%。此外，根據中遠海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遠海控中期報告**」），中遠海控集運業務完成貨運量約1,384萬標準箱，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85百萬標準箱增長約16.84%。中遠海運集運完成貨運量約991萬標準箱，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15.83%。東方海外貨櫃完成貨運量約393萬標準箱，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19.48%。此外，2021年上半年，中遠海控的運力投入較2020年上半年末增加約3.7%，且跨太平洋及亞歐航線的運力分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2%及13%。吾等留意到，誠如2021年中遠海控中期報告所述，中遠海控繼續通過堅持航運服務的本質以及通過增強運力、保證集裝箱供應及提升服務等措施踐行企業責任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藉此盡最大努力保證全球集裝箱物流供應鏈的穩定。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有賴於全球經濟和貿易復甦，憑藉在全球港口運營商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發展戰略，預期 貴集團可依賴海洋聯盟的持續支持及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協同效應不斷提升自身營運能力。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與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行業的需求相關的主要經濟和行業指標包括全球經濟增長、全球貿易增長、全球集裝箱吞吐量、運價以及燃料和油品價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預計於2021年增長5.9%，較2020年的下滑回升約9.0個百分點，並將於2022年增長4.9%。全球貿易額預計於2021年增加9.7%，並於2022年放緩至6.7%。吾等注意到，考慮到全球供應鏈受阻及碼頭擁堵，Drewry預測2021年全球港口貨運量將增加10.2%，2020年至2025年平均年增長率為5.0%，基於預計區域集裝箱處理能力及平均年增長率，2025年總貨運量預計將超過10億標準箱。運價方面，根據由上海航運交易所發佈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CCFI**」），CCFI於2020年第一季度約為1,000點，並於2021年10月22日達到3,315.27點。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2021年上半年CCFI的均值為2,066.64點，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33.86%，與2020年下半年相比增長約92.44%，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範圍內集裝箱週轉緊張所致。CCFI由中國交通運輸部主持並由上海航運交易所編製，乃集裝箱船運市場的指標，其從船舶集裝箱由中國運至全球重要目的地所產生成本及市場費率方面反映運輸市場。燃料及油品價格方面，吾等從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留意到，布倫特原油現貨每日收盤價的年度非加權平均值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每桶64.3美元及每桶41.96美元。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於2021年10月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布倫特原油的價格預計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保持平均每桶81美元，並於2022年下降至年均每桶72美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 貴集團擴大及整合其全球碼頭網絡的長期戰略，全球經濟增長及復甦，以及CCFI不斷上升凸顯出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強勁需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預期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需求增加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預期 貴集團航運服務的需求會增加以應對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乃屬合理，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數額時就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與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充分緩衝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蓋因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鑒於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規模均錄得顯著增幅，且預計增勢將進一步延續，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並使用較高百分比的年度上限。

(iii)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發展計劃；及(iii)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需求，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作為釐定年度上限基準的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多種因素而釐定，而該等假設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故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營運將賺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實際交易金額將在多大程度上接近相關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驃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謹啟

2021年11月19日

胡家驃先生為信溢投資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

霍偉舜先生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數目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379	0.001%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3,154	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80,865	0.04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8日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期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張達宇先生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 18.06.2023	(1)、(2)
鄧黃君先生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 18.06.2023	(1)、(2)
黃天祐博士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 18.06.2023	(1)、(2)

附註：

(1)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依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予日起的5年時間，且自授予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各股票期權的33.4%將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11. 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

(2) 該等股票期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100股A股	0.0003%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股A股	0.0005%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控」)	馮波鳴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149,370股A股	0.001%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附註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已發行相關類別	
					股票期權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控	馮波鳴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15	461,630	0.004%	(1)、(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9	1,216,800	0.010%	(2)、(3)
	張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9	980,200	0.008%	(2)、(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19年6月3日根據中遠海控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中遠海控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控股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修訂的中遠海控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3)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中遠海控

董事姓名	職銜
馮波鳴先生	執行董事
鄧黃君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馮波鳴先生、鄧黃君先生及陳冬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碼頭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彼等於2021年11月19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至33頁)以及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已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就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